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市規則第13.25條公告

董事會謹此宣佈，中國法院已經作出判決，針對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授予強制執行令，內容有關該等銀行所作出之申索。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25 條而作出。

唯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及深圳市福田區人民法院（「中國法院」）已經作出判決，針對本公司及本集團多家成員公司（即唯冠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唯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及晶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統稱為「申索對象公司」）授予強制執行令，內容有關若干銀行（「銀行」）就授予本集團之貸款約港幣 565,783,000 元所作出之申索（「申索」）。根據判決及強制執行令，申索對象公司之資產被凍結，以支付申索。有關資產為本集團總資產之大部分。

另外亦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刊登之公告。有鑑於該公告內所披露，本集團之財務困難及淨負債狀況，判決及強制執行令將會使本集團的狀況更困難，而本公司並無充足營運資金供未來十二(12)個月期間之用。凍結令對本集團之日常營運構成不利影響，而本集團營運資金不足的問題亦將會進一步惡化。本公司現正考慮一切可行方案，以保障股東的利益。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由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

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敬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唯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代理主席兼行政總裁
許小玲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許小玲女士及汪志成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益華先生及黃英哲先生。

* 僅供識別